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如祺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祺出行
O N T I M E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董事
(3)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4)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開泰大道30-4號PCI未來社區T5棟如祺出行201會議室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選擇，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列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線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嘉林資本函件	2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5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3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開泰大道30-4號PCI未來社區T5棟如祺出行201會議室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選擇(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及其任何續會
「AI」	指	人工智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宸祺汽車」	指	廣州宸祺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Chenqi BVI」	指	Chenqi On Tim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19年5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宸祺出行」	指	廣州宸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祺宸科技及其子公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指	宸祺出行、祺宸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廣汽」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22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38)上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廣汽集團」	指	廣汽及其子公司
「廣汽工業」	指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廣汽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賀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為就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總數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7月10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所訂立的現有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據此，騰訊集團代表將向本集團提供營銷推廣服務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重述、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發行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
「祺宸科技」	指	廣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登記股東」	指	祺宸科技的登記股東，即孫艷紅女士、廣州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網典科技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騰訊集團代表」	指	騰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但不包括閱文集團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建議修訂)
「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的其他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集團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的其他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及807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電子平台
「%」	指	百分比



如祺出行
O N T I M E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執行董事：

蔣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高銳先生 (董事長)

肖艷女士

梁偉強先生

鍾翔平先生

柏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君毅先生

張森泉先生

李賢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黃埔區

開泰大道30-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董事

(3)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4)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v)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4年6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ii)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之股份；及(iii)透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一般性授權。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為204,113,852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40,822,770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蔣華先生及肖艷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之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人選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而言對董事會之貢獻；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當中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則評估彼能否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事宜；及
- (c) 制訂物色及評估人選資格以及就董事職務對人選進行評估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之平衡，並按該評估編製特定委任所需之職責及能力描述。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量蔣華先生、肖艷女士、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的經驗、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彼等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標準，董事會注意到彼等擁有不同領域及專業經驗，包括汽車行業、法律合

規、公司管理、投資及財務管理。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且信納彼等具備持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委任彼等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技能方面）。

此外，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認為：

- (a) 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於2023年8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彼等已擔任該職位約一年。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於董事會的任期時間並無影響其獨立性。此外，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
- (b) 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 (c) 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各自於汽車及智能化、財務管理及汽車產業鏈的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工作經歷及其他經驗可讓彼等從專業角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定其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重選蔣華先生、肖艷女士、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i)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騰訊集團代表將向本集團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使我們的出行服務能夠接入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及於其平台上接單。本集團繼而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營銷推廣服務費；及(ii)本公

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已作出修訂。

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預期騰訊集團代表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收取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當中考慮到：(i)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營銷費率增加；(ii)持續實施本集團的地域擴張策略；及(iii)營銷推廣力度加大令網約車訂單量增加，導致總成本大幅上升。

因此，於2025年4月7日，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騰訊集團代表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收取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騰訊集團代表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應收取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7,000	34,000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37,000	220,000

除建議修訂上述年度上限外，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將維持不變。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騰訊集團代表根據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及同比增長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3.9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約329%；
- (ii) 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營銷費率增加。騰訊集團代表採取靈活的定價政策，考慮到包括在基礎費用的基礎上提高營銷費率、網約車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質量及其他相關因等多項因素，其可分配更多營銷工作及訂單。於2024年下半年，騰訊集團代表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城市及地區收取的營銷費率均有所增加，大幅提高本集團的營銷推廣服務成本。2024年下半年營銷費率的增長率因地區不同而各異，介乎超過1個百分點至高達3個百分點不等。根據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代表之間的公平磋商，經考慮騰訊網約車服務平台的網約車訂單的潛在增長，本公司原則上同意騰訊集團代表提高營銷費率，且目前預期，騰訊集團代表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率將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約2個百分點，並將於2026年變得更加穩定。本公司認為，由於營銷力度增大及通過支付更高營銷費率分配訂單，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本集團在騰訊網約車平台（如微信平台）的網約車訂單將隨時間推移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將持續監督其業務需求，並同意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規劃，經公平磋商後，提高相關城市及地區的騰訊集團代表營銷費率。

就營銷費率的增長率而言，經計及(i)自2024年下半年起，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費率水平提高，(ii)2025年費率的預期增長，及(iii)其他可資比較第三方平台所收取的平均費率，本公司認為2026年費率較2025年的費率而言將更為穩定。儘管本集受益於騰訊網約車服務平台的網約車訂單量增加，鑒於其業務需求及務求為本集團用戶提供更佳的用戶體驗，本公司亦將考慮與其他第三方平台的合作機會。本公司認為，上調後的費率預期將與行業水平相當；

- (iii) 持續實施本集團的地域擴張策略。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在中國79個城市取得並持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隨著本集團的地域擴張策略持續進行，獲准經營的城市數目正逐步增加。根據本集團的營運記錄，本集團於2024年的網約車訂單數目較2023年增加約15%，乃部分由於我們大幅擴大中國城市的覆蓋範圍，以及本集團目前營運所在城市的滲透率有所提高。我們將加強在新增城市的營銷推廣力度，以吸納用戶，而此等因素將進一步增加我們整體的營銷推廣需求。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為與本集團合作的營銷推廣服務平台之一，令營銷推廣服務費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在16個城市營運，營運地大部分位於大灣區。本集團旨在逐步將其地理覆蓋範圍由華南地區擴展至西南地區、華東地區，並逐步擴展至華北地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擴大版圖，通過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在51個城市及71個城市營運。

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及2026年繼續拓展至透過騰訊網約車服務平台經營網約車服務的其他城市，專注於擴大其在消費能力相對較高且出行服務市場規模相對較大的新城市的市場份額。本公司目前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前在中國90個城市取得並持有營運許可，並於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國130個城市取得並持有營運許可，惟須經當地部門批准營運資格。預期此舉將進一步增加我們在騰訊網約車服務平

台上的網約車訂單量。就2025年及2026年騰訊網約車平台訂單量的預期增長而言，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待取得相關營運資格後，本集團於2025年已擴展至並將專注於擴展至20個具較高消費能力的中國新二線或以上城市（如杭州、天津、鄭州、西安等），預計本集團於2026年擬將專注於拓展至中國九個新二線或以上城市。因此，鑒於業務擴張規模，以及不同城市不同消費能力及消費習慣的預期需求，預期2026年網約車訂單的整體增長率將較2025年有所放緩；

- (iv) 騰訊網約車平台用戶數量的持續增長，以及透過騰訊集團代表提供的平台使用本集團的網約車服務日益普及。憑藉騰訊集團代表在微信平台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隨著用戶對騰訊網約車平台（已整合至微信平台）的認知及使用量不斷增加，預計將有更多用戶通過微信使用網約車服務。同時，隨著本集團快速增長，預期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的提升將使本集團從騰訊網約車平台獲得更多訂單；
- (v) 預期網約車訂單量增加，導致總成本大幅上升。受惠於靈活的收費政策，我們預計來自騰訊網約車平台的網約車訂單量將會增加，從而將會導致總成本大幅上升。根據本集團的營運記錄，儘管本集團於2024年下半年的收費率有所調整，但本集團於2024年在騰訊網約車平台的訂單量較2023年增加約70%，而本集團的整體網約車訂單量於同期則增加約15%。加上騰訊集團代表所收取的費率預期會增加，總成本預期於2025年將會大幅增加，並將於2026年以較穩定的速度增加；及
- (vi) 本集團客戶群擴大及業務擴張所帶來的營銷推廣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

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後，董事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騰訊集團代表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應收取服務費用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經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採購訂單、相關協議及／或附屬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亦定期監控框架協議的履行狀況及其項下交易的更新。本集團的財務部及法律部將按月監控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營銷推廣服務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的營業部將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進行的具體業務活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框架協議(包括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出具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

- 於考慮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當前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在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或收取的定價及條款（不論是透過招標程序或相互商業協商（視乎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的費用。對於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接受騰訊集團代表提供的費率安排前，本集團將與騰訊集團代表就營銷推廣服務費率進行公平磋商，以確保該等費率以至少三家其他獨立營銷推廣服務供應商在正常商業交易中就類似營銷推廣服務提供的平均費率為基準，且不過平均費率。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相關條款及據此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於騰訊擔任管理層或僱員，故彼等已就批准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分別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此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透過其全資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本公司中擁有約15.87%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的出行服務公司，主要提供網約車服務。本集團服務並連接出行行業的各類參與者，包括乘客、司機、整車製造商、車輛服務提供商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提供(i)出行服務；(ii)技術服務，主要為AI數據及模型解決方案以及高精地圖；及(iii)為司機及運力加盟商提供本集團全套支持的車隊銷售及維修。

騰訊

騰訊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信、社交服務、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i)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

規則相關修訂；及(ii)就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其中部分修訂已於2025年2月10日生效，而餘下修訂則預期將於2025年末及其後逐步生效。另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本公司的香港法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或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以室內會議結合線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透過出席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開泰大道30-4號PCI未來社區T5棟如祺出行201會議室的本公司室內會議；或(b)透過使用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於線上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線上虛擬會議，登記股東將能夠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以獨立信件寄發予登記股東。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且在收到透過彼等各自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

後，個人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彼等。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亦會計入法定人數。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全資子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於32,396,6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87%。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被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投票權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概無股東有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董事會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之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與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控制或有權對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訂立之相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2日



如祺出行
O N T I M E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是否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項下擬訂立之相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3至34頁所載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訂立之相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嘉林資本就此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項下擬訂立之相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修訂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君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賢祥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2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年度上限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之建議年度上限（即修訂騰訊集團代表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收取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修訂**」）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董事會預期，騰訊集團代表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收取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於2025年4月7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訂立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騰訊集團代表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收取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修訂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年度上限修訂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ii)年度上限修訂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年度上限修訂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所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存在任何其他各方可合理地被視為有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就年度上限修訂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默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包括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下文「定價政策」分節所述的個別協議及就經修訂上限(定義見下文)與 貴公司進行的討論)，以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騰訊計算機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年度上限修訂而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該日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年度上限修訂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是中國的出行服務公司，主要提供網約車服務。 貴集團服務並連接出行行業的各類參與者，包括乘客、司機、整車製造商、車輛服務提供商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 貴集團提供(i)出行服務；(ii)技術服務，主要為AI數據及模型解決方案以及高精地圖；及(iii)為司機及運力加盟商提供 貴集團全套支持的車隊銷售及維修。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2,463,426	2,161,063	13.99
— 出行服務業務	2,198,963	1,814,133	21.21
— 技術服務業務	27,274	26,545	2.75
— 車隊銷售及維修業務	237,189	320,385	(25.97)
毛損	(35,400)	(150,445)	(76.4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564,182)	(692,794)	(18.56)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6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增加約13.99%。茲提述2024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出行服務業務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為網約車服務的訂單量由2023年的97.3百萬單增加至2024年的112.9百萬單。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毛損較2023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76.47%。茲提述2024年年報，(i)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毛損主要由於隨著 貴集團業務規模擴大，以及 貴集團持續拓展地域版圖及吸納新用戶，收入成本隨之上升；及(ii)上述 貴集團毛損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整體毛利率改善，當中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出行服務毛損率得到改善，主要由於(a) 貴集團於有效提高滲透率後採取更審慎的客戶獎勵政策，導致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獎勵減少；(b) 貴集團向司機提供的獎勵減少，因為 貴集團的車隊銷售及維修為司機提供一系列車輛購買、保養及維修服務，有助優化司機的成本架構，加強彼等對 貴集團平台的信任，加上用戶流量增加帶動訂單量上升，這確保訂單產生的收入足以滿足司機的收入預期，從而消除向司機提供額外獎勵的必要性；及(c)持續改善 貴集團運營效率，使每筆訂單的平均資訊科技服務費、折舊及攤銷等進一步優化。

此外，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貴集團2024財政年度虧損亦較2023財政年度減少約18.56%。茲提述2024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的上述總虧損減少及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減少。

茲提述2024年年報，貴集團將持續優化貴集團的出行服務平台，為貴集團客戶提供一應俱全的服務選項。貴集團將繼續落實貴集團的各項業務策略，包括利用貴集團的成功經驗，將貴集團在網約車及Robotaxi(內置L4級(4級駕駛自動化，即高度自動化等級)及L5級(5級駕駛自動化，即完全自動化等級)自動駕駛技術的無人駕駛共享出行汽車)出行服務市場的版圖拓展至國際規模；實施貴集團的地域擴張策略，提高網約車運營效率；迭代貴集團的混合運營模式，即有人駕駛網約車與Robotaxi服務，提供流暢的Robotaxi乘坐體驗；運用數據分析優化運營管理；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繼續招募及培養人才。

有關騰訊計算機及騰訊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騰訊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信、社交服務、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進行年度上限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有關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是中國的出行服務公司，主要提供網約車服務。根據招股章程，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20家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包括一個來自騰訊集團代表的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據貴公司告知，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合作的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數目已分別增至21個及22個，包括一個來自騰訊集團代表的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貴集團認為該合作是互惠互利的安排，第三方出行服務平台更願意將更多訂單分配予具有能力及合規服務車隊的服務提供商，使他們能夠實現更高的應約率並提升乘客體驗，同時貴集團則可受惠於貴集團平台上的額外訂單及付費交易金額，擴展貴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並為貴集團的司機提供更多訂單及更好的收入，尤其是在貴集團致力擴大版圖的城市。

此外，茲提述招股章程，鑒於騰訊集團代表是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先企業，在其平台上使用營銷及推廣服務能使貴集團獲得更多知名度，觸達更多潛在客戶，從而進一步提高貴集團的業務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經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補充）（「**營銷推廣服務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2024財政年度，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接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預期，騰訊集團代表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收取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於2025年4月7日， 貴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騰訊集團代表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收取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考慮(i)營銷推廣服務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騰訊集團代表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收取之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夠；(iii)吾等對本函件所載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分析；及(iv)年度上限修訂使 貴集團有足夠空間與騰訊集團代表進行進一步相關交易，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修訂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修訂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年度上限修訂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25年4月7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 (2)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代表）

年期

上市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惟可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及遵照上市規則重續。

交易性質

騰訊集團代表將向 貴集團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使 貴集團的出行服務能夠接入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及於其平台上接單。 貴集團繼而將向騰訊集團代表支付營銷推廣服務費。

定價政策

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營銷推廣協議前， 貴集團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進行評估，並將騰訊集團代表提出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營銷推廣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 貴集團僅在騰訊集團代表提出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率符合或低於市場費率且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與騰訊集團代表訂立營銷推廣服務協議。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所有由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代表訂立之已簽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規管騰訊集團代表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歷史期間**」）提供之營銷推廣服務費率。此外，吾等亦從 貴公司取得一份於2025年3月31日與 貴集團合作的所有獨立第三方市場營銷推廣服務提供商名單（「**名單**」）。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與名單內兩家服務提供商（「**抽樣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I**」）訂立的已簽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規管該等服務提供商於歷史期間提供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率。

此外，吾等從名單中隨機抽選另外三家服務提供商（「**抽樣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II**」）。在吾等的進一步要求下，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與三家抽樣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II訂立的已簽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規管該等服務提供商於歷史期間提供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率。

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騰訊集團代表提供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率並不高於抽樣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I及抽樣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II於歷史期間提供的營銷推廣費率。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為確保營銷推廣服務交易的相關採購訂單、相關協議及／或附屬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由董事會、管理層及 貴公司內部各部門進行的審閱／評估；(ii)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進行的年度審閱；及(iii)對現行市況及慣例的定期研究，以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公司的類似交易進行的定價比較程序，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及適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i)騰訊集團代表於2024財政年度收取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連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7,420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32,000	27,000	34,000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上限		137,000	220,0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主要參考（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載的因素釐定。

吾等注意到(i) 2025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較騰訊集團代表於2024財政年度收取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歷史金額**」)約人民幣27.42百萬元增加約400%(「**2025年預期增長**」)；及(ii) 2026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較2025財政年度增加約61%(「**2026年預期增長**」)。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歷史數據，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歷史金額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歷史金額增加約329%(「**2025年第1季度實際增長**」)。據 貴公司告知，該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2025年第1季度增長因素**」)所致：

- (i) 持續實施 貴集團的地域擴張策略。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通過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在16個城市營運，營運地大部分位於大灣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擴大版圖，通過騰訊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分別在51個城市及65個城市營運。
- (ii) 騰訊網約車平台用戶數量的持續增長，以及透過騰訊集團代表提供的平台使用 貴集團的網約車服務日益普及。
- (iii) 為增加從騰訊集團代表發出的訂單量而調高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費率，繼而增加了已發出及已成交的訂單量以及總歷史金額。茲提述董事會函件，2024年下半年營銷費率的增長率因地區不同而各異，介乎超過1個百分點至3個百分點不等。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 (i) 貴集團需要時間在新增城市提高 貴集團網約車服務的普及程度。因此，上文所述於2024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新增城市(即由2023年12月31日的16個城市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51個城市，以及於2025年3月31日增加至65個城市)預期將有助進一步增加用戶人數及交易訂單量(截至2025年4月30日，所覆蓋城市數目亦增加至71個城市)。
- (ii)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地域擴張策略，以擴大其城市覆蓋範圍。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待當地政府批准營運資格後， 貴集團計劃於2025年及2026年繼續拓展至透過騰訊網約車服務平台經營網約車服務的其他城市，專注於擴大其在

消費能力相對較高且出行服務市場規模相對較大的新城市的市場份額。截至2025年4月30日，貴集團已在中國79個城市取得並持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貴公司目前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前在中國90個城市取得並持有營運許可，並於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國130個城市取得並持有營運許可，惟須經當地部門批准營運資格。預期此舉將進一步增加貴集團在騰訊網約車服務平台上的網約車訂單量。根據貴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待取得相關營運資格後，貴集團於2025年將以高消費能力的中國二線或以上城市(如天津、鄭州、西安等)作為拓展目標。

- (iii) 貴集團預期就增加從騰訊集團代表發出的訂單量而進一步調高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費率(即於2025年約2個百分點)。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預期調高的收費率將維持在抽樣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I與抽樣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II於歷史期間提供的收費率範圍內。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認為，由於營銷力度增大及通過支付更高營銷費率分配訂單，並考慮到貴集團的服務質量，貴集團在騰訊網約車平台(如微信平台)的網約車訂單將隨時間推移進一步增加。貴公司將持續監督其業務需求，並同意根據貴集團的營運及發展規劃，經公平磋商後，提高相關城市及地區的騰訊集團代表營銷費率。

經考慮(i) 2025年第1季度增長因素導致2025年第1季度實際增長約329%；及(ii)上述進一步增長因素，故吾等認為2025年預期增長約400%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5財政年度的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據貴公司告知，繼強勁的2025年預期增長後，2026年預期增長預計將大幅低於2025年預期增長，同時預期上述增長因素將有所放緩，包括：

- (i) 經計及(a)自2024年下半年起，騰訊集團代表收取的費率水平提高，(b)2025年費率的預期增長，及(c)其他可資比較第三方平台所收取的平均費率後，與2025年增加的費率相比，騰訊集團代表於2026年收取的費率預期將維持穩定；

(ii) 預期2026年城市覆蓋範圍的增長率將低於2025年(原因為於2025年城市覆蓋基數增加)；及

(iii) 業務擴展規模，以及不同城市(就2025年及2026年擴展而言)不同消費能力及消費習慣的預期需求。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6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經修訂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不一定會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內仍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故其並不代表營銷推廣服務交易項下將產生的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對營銷推廣服務交易項下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經修訂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年度上限修訂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修訂(包括經修訂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營銷推廣服務交易之價值必須受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規限；(ii)營銷推廣服務交易的條款(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營銷推廣服務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審計師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得悉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營銷推廣服務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倘營銷推廣服務交易之總金額預期將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或營銷推廣服務交易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貴公司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察營銷推廣服務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年度上限修訂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年度上限修訂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年度上限修訂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5月2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為204,113,852股。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20,411,38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3.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按市價轉售庫存股，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用作股份授出，以及作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准許的其他用途。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就購回應付之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或會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庫存股，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7月(自上市日期起)	40.05	14.40
8月	33.00	22.60
9月	24.45	18.00
10月	26.60	15.24
11月	18.00	15.02
12月	16.88	13.70
2025年		
1月	14.72	10.02
2月	14.00	10.20
3月	13.00	10.24
4月	11.08	7.00

7. 承諾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工業於72,505,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約35.5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廣汽工業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約39.47%。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之規定。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蔣華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19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8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6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以及日常管理，包括管理本公司運營、財務及行政事宜以及公共關係。蔣先生亦擔任宸祺(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Chenqi BVI的董事、宸祺出行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宸祺汽車的董事兼總經理及祺宸科技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蔣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自1997年9月起任職於廣汽集團，並曾於廣汽及其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廣汽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廣汽移動出行項目組長、於2008年7月至2018年8月擔任廣汽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5月至2008年7月擔任廣州汽車集團商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11月至2005年5月擔任富田－日捆儲運(廣州)有限公司(廣汽間接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黨總支部書記及於1997年9月至2000年11月為廣汽員工及團委書記。

蔣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的北京工商大學(前稱北京商學院)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獲得中國的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持有8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3%(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蔣先生已收取酬金約人民幣4.215百萬元。蔣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

員曾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向董事會作出的建議，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蔣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肖艷女士，40歲，於2024年3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彼亦為Chenqi BVI董事。

肖女士於法律、合規及公司管理事宜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彼自2012年8月起任職於廣州廣悅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其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自2021年8月起擔任廣州智誠實業有限公司法律及合規部主管。彼亦自2018年3月起擔任廣州汽車集團客車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廣州粵隆客車有限公司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廣州駿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廣州駿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監事、自2018年1月起擔任廣汽日野(瀋陽)汽車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3月起擔任廣州自縫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3年5月起擔任廣州智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23年6月起擔任廣州祺美健康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加入廣州廣悅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前，肖女士曾於2008年5月至2012年8月在廣東卓信律師事務所任職。加入廣東卓信律師事務所前，彼亦曾於北京華豐鴻基科技有限公司任職。

肖女士於2011年3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並於2020年11月取得中國國有企業法律顧問資格。

肖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湛江師範學院(現稱嶺南師範學院)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該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肖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肖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君毅先生，47歲，於2023年8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自2024年8月起於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及80020）的附屬公司SenseAut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21年7月起擔任奧緯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的董事合夥人兼汽車業務主管，及自2023年2月起擔任上海飛樂音響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51）及自2021年8月起擔任縱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張先生亦於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擔任深圳平安智匯企業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8）的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上海蔚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蔚來資本）的管理合夥人。彼亦於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及2008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職於羅蘭貝格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合夥人。張先生曾任北京德其道檢測認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20年7月22日因無正當理由連續六個月停止經營業務而被吊銷營業執照。

張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數字化與智能製造工作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5年獲頒上海市靜安區優秀中青年拔尖人才及於2015年獲頒大中華區羅蘭貝格最佳導師獎。

張先生於2000年9月取得中國的復旦大學輔修經濟學專業證書，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的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5月獲得中國的同濟大學車輛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初始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該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該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森泉先生，曾用名張敏，48歲，於2023年8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自2022年3月起擔任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部總監。彼亦於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擔任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於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在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12)歷任多個職位，擔任中國業務部負責人及董事總經理。此外，彼於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眾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30)的聯席公司

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及於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86）的戰略發展部負責人。彼於2008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審計部，離職前職位為合夥人，並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離職前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亦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部審計員。

此外，張先生在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和企業治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目前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24年1月起擔任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稻草熊娛樂集團（股份代號：02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起擔任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9月起擔任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股份代號：02427）的公司秘書以及自2020年10月起擔任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75）的公司秘書。張先生過往曾在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2016年10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擔任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擔任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488）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的復旦大學投資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12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1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15年9月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初始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該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該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賢祥先生，43歲，於2023年8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自2017年5月起為凱輝(泉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凱輝基金的合夥人。李先生自2021年7月起亦一直擔任凱輝(泉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自2020年3月起擔任青島慧拓智能機器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8年3月起擔任北醒(北京)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亦於2018年9月至2023年7月擔任上海艾拉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擔任湖北普羅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擔任北京博創聯動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2018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未來(北京)黑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凱輝基金前，李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李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開發總監，於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擔任法雷奧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中國併購及戰略規劃總監，及於加入法雷奧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擔任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新業務開發經理。

李先生於2017年8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李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美國的印第安納大學凱萊商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9月獲得中國的長江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初始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該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該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蔣華	實益擁有人	880,000 (L) ⁽³⁾	0.4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股份的好倉。
- (2)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4,113,852股計算。
- (3) 該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蔣華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的66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蔣華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165,000股股份及55,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5.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廣汽工業 ⁽³⁾	實益擁有人	46,302,391 (L)	22.68%
	受控法團權益	26,202,774 (L)	12.84%
廣汽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202,774 (L)	12.84%
中隆 ⁽³⁾	實益擁有人	26,202,774 (L)	12.8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32,396,688 (L)	15.8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96,688 (L)	15.87%
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10,909,912 (L)	5.35%
小馬智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909,912 (L)	5.35%
彭軍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909,912 (L)	5.35%
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1,627,700 (L)	5.7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股份的好倉。

(2)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4,113,852股計算。

(3) 中隆由廣汽全資擁有，廣汽為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22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38）上市的公司，由廣汽工業擁有52.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汽及廣汽工業各自被視為在中隆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在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為小馬智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小馬智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彭軍先生控制，彼在其中擁有超過50%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軍先生及小馬智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在香港小馬智行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5,000,000股股份由Jovial Lane Limited全資擁有，Jovial Lane Limited為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則由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6,627,700股股份由Voyager Global Inc.全資擁有，Voyager Global Inc.由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0.40%。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的美國存託憑證在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買賣(股票代碼：DIDI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在Jovial Lane Limited及Voyager Global In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在該公司擔任的職位
高銳先生	廣汽	副總經理、公關宣傳本部本部長 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鍾翔平先生	騰訊	副總裁
柏卉女士	騰訊	投資部運營分析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7.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同意書，並確認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嘉林資本已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其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其並不知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展示文件

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電子版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uqimobility.com)刊載。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詮釋 1.1 於本細則內，法規附表一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1.2 於細則中： ... (k) 細則中關於簽立或簽署(包括細則本身的簽立)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署形式履行； ...	1	詮釋 1.1 於本細則內，法規附表一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 「通訊設施」指 <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以使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能互相聽到及被聽到，並維持所有股東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電子方式」指 <u>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具有與《電子交易法》的涵義相同的涵義。</u> 「人士」指 <u>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地位)或文意所指的任何其中之一。</u>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u>「出席」</u> 指 <u>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依照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u> (a) <u>親身出席大會；或</u> (b) <u>倘為依照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藉由使用該通訊設施連線。</u> <u>「虛擬會議」</u> 指 <u>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2 於細則中： ... (k) 細則中關於簽立或簽署(包括細則本身的簽立)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署形式履行； ...
5.1	為確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細則中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至少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如為供股，則為至少提前6個營業日發出通告)，於董事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涉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因本條規定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5.1	為確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細則中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至少提前10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如為供股，則為至少提前6個營業日發出通告)，於董事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涉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因本條規定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大會 17.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17	股東大會 17.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 <u>17.8 董事可提供通訊設施予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使用，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u>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大會通知 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並應按第42.1條所載方式發出，惟以下列方式取得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本條指定通知或已遵守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18	股東大會通知 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並應按第42.1條所載方式發出，惟以下列方式取得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本條指定通知或已遵守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u>18.2 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第18.6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應表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u>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股東大會通知，不會致使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無效。 18.3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8.5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18.4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除非董事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第18.5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需另行通知。		18.3^{18.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股東大會通知，不會致使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無效。 18.4^{18.3}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8.5^{18.6}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進行。 18.5^{18.4}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除非董事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第18.5^{18.6}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需另行通知。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5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8.3條或第18.4條延後：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根據第18.4條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b) 董事須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至少七個整日按第42.1條訂明的方式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而該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為有效，除非經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c) 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指明將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需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有關重新召開的會議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第18.1條就該等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		18.618.5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8.3<u>第18.4</u>條或第18.4<u>18.5</u>條延後：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根據第18.4<u>第18.5</u>條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b) 董事須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並提前至少七個整日按第42.1條訂明的方式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而該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為有效，除非經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c) 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指明將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需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有關重新召開的會議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第18.1條就該等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9.1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19.2 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其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19.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且如在續會上，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1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9.1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19.2 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其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19.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舉行，且如在續會上，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4 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從彼等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從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9.5 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且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另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19.6 倘股東大會延後30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續會通知，否則無需發出任何續會通知。 19.7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19.8 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議事程序記錄中，即為該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無需關於登記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憑證。		19.4 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從彼等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從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9.5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b)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和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擔任會議剩餘時間的會議主席；惟(i)若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無論實體或虛擬)。 19.6 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且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另一時間及地點舉行(無論實體或虛擬)，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9 投票應(受第19.10條所規限)於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9.10 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9.11 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9.7^{19.6} 倘股東大會延後30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續會通知,否則無需發出任何續會通知。 19.8^{19.7}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19.9^{19.8} 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議事程序記錄中,即為該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無需關於登記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憑證。 19.10^{19.9} 投票應(受第19.10^{19.11}條所規限)於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9.11^{19.10} 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9.12^{19.11} 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股東投票 20.1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a)有發言權；(b)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	20	股東投票 20.1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a)有發言權；(b)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
21	受委代表 ... 21.3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送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方式)以及送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會議或續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	21	受委代表 ... 21.3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送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方式)以及送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會議或續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
39	失去聯絡的股東 39.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轉於他人的股份： ... (d) 直至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	39	失去聯絡的股東 39.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轉於他人的股份： ... (d) 直至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2	通告 42.1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以下列上市規則規定准許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 ... (c) 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42.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c)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及 ...	42	通告 42.1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以下列上市規則規定准許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 ... (c) 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42.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c)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u>於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時送達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u>；及 ...



如祺出行
O N T I M E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茲通告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開泰大道30-4號PCI未來社區T5棟如祺出行201會議室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選擇，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審計師報告。
2.
 - (i) 重選蔣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肖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君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森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李貿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及本公司或會將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通函(「通函」)中詳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執行及落實第二份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或與之相關者。」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及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取代及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得以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先生

中國廣州，2025年5月2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登記股東可(i)親臨；或(ii)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個人登入資料，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登記股東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虛擬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

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即其股份經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如欲虛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彼等應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作出所需之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登入資料。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為免疑慮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不論親身或通過線上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線上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蔣華先生、肖艷女士、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蔣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肖艷女士、梁偉強先生、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賢祥先生。